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3 |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4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4 |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4 |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0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0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19 |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1 |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2 |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29 |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1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1 |
| 附件： | 32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严胜、吴武辉担任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严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深圳盛和阳纺织、拓维信息、华泰证券、天桥起重、信质电机、英搏尔、同兴达、峰岹科技、深圳垒石等公司 IPO 工作；丰原生化、航天电器、拓日新能、长城电工、同兴达的再融资工作；电广传媒、靖远煤电、古井贡酒的股权分置改革；湖大科教、靖远煤电、嘉瑞新材等的恢复上市申报工作；宇顺电子等项目并购重组。

吴武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崇德科技、恒昌医药、英搏尔、中环环保、新城市等公司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同益股份、万里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华欣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华欣：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经济法学专业，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自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峰岹科技 IPO 项目工作，同兴达非公开、可转债项目工作，网是科技、贝特莱、宏联电子的 IPO 前期尽调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俞晟、殷凯奇、邓松林、李春、方军、卢婷婷、孙允孜。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 |
|-----------------|--|
| 发行人 |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Dapu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213.333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宝华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10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24 号 5 栋 401 室、402 室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片、晶体、晶体振荡器、无线射频、电源、电子器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邮政编码 | 523808 |
| 电话 | 0769-88010888 |
| 传真 | 0769-88010898 |
| 互联网网址 | www.dptel.com |
| 电子信箱 | dpzqb@dptel.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证券部负责人 | 李照宁 |
| 证券部电话号码 | 0769-88758162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及下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或股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发行人第三层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直接股东名称 |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第一层间接股东 | 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直接股东比例 |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关系 |
|------------------------|-------------|---------------------------|-----------------|--|
| 汇芯一期股权投资（福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44% |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09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汇芯一期股权投资（福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7、11、12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
|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665% | 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23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10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3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8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中“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中“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

振荡器”，属于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号公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元器件”中的“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通信支撑网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在高稳时钟领域已搭建了以精密控温技术、温度及老化补偿算法技术、专用芯片设计技术、线路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为核心的自主全方位高稳时钟技术体系，从多维度实现高稳时钟的高稳定性、低相位噪声、低功耗、高可靠性的性能特点。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以及在时钟领域的经验积累，发展了包括RTC高精度温度补偿算法、RTC低功耗管理技术、RTC专用精密晶体设计技术、全集成报文同步处理技术、高性能同步算法技术、多协议集成技术、环形器RF设计能力、环形器结构设计能力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了围绕公司多条产品线相互协同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凭借所搭建的核心技术体系打造了以高稳定度时钟（OCXO、TCXO）、高精度实时时钟（RTC）芯片、时间同步（IEEE1588 PTP）芯片以及射频器件为主的产品体系。高端时钟产品的竞争格局仍以国际主流厂商为主，在时钟频率稳定度较高的OCXO、TCXO等时钟产品领域，包括美国Microchip（收购原Vectron）、新西兰Rakon（收购原C-MAC时频控制部门）、日本Epson（收购原SEIKO）、NDK、KDS以及发行人在内的少数时钟领域厂商专注于该领域；高精度实时时钟（RTC）芯片、时间同步（IEEE1588 PTP）芯片市场也主要以国外厂商为主，发行人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主流厂商水平，与其在国内外市场进行竞争，并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实现了高端时钟产品的“国产替代”。

公司作为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广东省工信厅认定的广东省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已建立起完善高效、充分协同的研发体系，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为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提供验证、认证、测试的技术支持。公司高度重视和推行以算法和芯片为基础的产品研发，据此构建以技术驱动为内核的可持续竞争力，不断将行业前沿的

材料加工技术、晶体切割工艺、集成电路设计、芯片级封装工艺等技术引入高稳时钟领域，推动高稳时钟向小型化、低功耗、高性价比发展。

依靠产品性能优势，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在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的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已全面进入客户 A、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商及多家国内外主流通讯设备厂家的供应链体系；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安防监控、服务器、物联网、智能穿戴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先后进入威胜集团、汇川技术、客户 C、客户 B、宁德时代、比亚迪、吉利、小鹏、比亚迪、广汽、东风、航盛电子、新华三、浪潮、联想、迈瑞、TCL 科技、Dakin、Amazon、Fitbit、Celestica、Keysight、Tektronix、Rohde&Schwarz 等知名厂商供应体系。

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 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 | | |
|----------|---|---|
|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p>发行人专注于新兴基础设施（无线通信、传输网络、安防监控、定位导航、数据中心等）核心设备以及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电子、智慧三表、储能、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领域的时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89）。</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通信支撑网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p>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 序号 |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1 |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 是 |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2,356.67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条件 |
| 2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是 | 公司研发人员为123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25.0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
| 3 |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 是 | 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境内授权发明专利81项，满足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要求 |
| 4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 是 |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689.15万元、26,615.58万元、31,708.7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52.20%，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的要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产品应用、主要客户，访谈了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力；

（2）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分产品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相关用途；

（3）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文件行业分类进行论证；

（4）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确认发行人研发成果与研发项目的关联关系，研发成果与专利转化情况，确认发明专利与产品的关联关系，以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

（5）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研发人员构成及占比，了解归集至研发支出的工资薪酬的范围及归集原则，了解研发人员学历、工作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在研发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6) 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确定其专利权人、专利状态、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专利有效期等信息；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核查发行人专利相关内容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及诉讼纠纷情形的声明，并通过核查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

(7)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与研发台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研发费用构成、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合理性，检查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总结报告等研发流程资料，对大额研发费用明细进行抽查，确认研发费用计算的准确性；计算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 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业务合同、出库记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文件，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销商的下游主要终端商；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预收账款余额，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37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89.15万元、26,615.58万元和31,708.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7.54万元、-1,465.03万元及4,223.72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37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东莞市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技术有限”），由东莞市骏科实业有限公司、刘朝胜、陈宝华、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张佩玲、温志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2005 年 1 月 10 日，大普技术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36159）。

2021 年 10 月 30 日，大普技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大普技术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6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4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

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资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 39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合肥桦阳、惠友创盈、广州华胥、上海科创、汇芯一期、嘉兴华控、联通创新、宜宾晨道、广祺产投、联通广新、嘉兴上创、广东半导体基金、宜仲创投、惠友创盈、安芯产投、苏州华远、莞商清大、嘉兴科微、莞金投资、粤财中小、青岛华芯、日照华翊、粤财新兴、长沙华业、溧阳光控、创盈健科、依星伴月、香港塞纳、恒睿一号、云扬投资、金孚海岭、沅源骏洋、上海凯焰、西安天利、清大创业、奕同合伙、赋安合伙、恩普合伙、威科合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合肥桦阳 | SGD570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0141 |
| 2 | 惠友创嘉 | SW3058 |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23992 |
| 3 | 广州华胥 | SET625 | 广东华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6710 |
| 4 | 上海科创 | SEP957 |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5963 |
| 5 | 汇芯一期 | SLD440 |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70804 |
| 6 | 嘉兴华控 | S82832 |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25293 |
| 7 | 联通创新 | SW6451 |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P1063405 |
| 8 | 联通广新 | SJD135 | 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P1069843 |
| 9 | 广东半导体基金 | SNL096 |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32281 |
| 10 | 嘉兴上创 | SNY992 |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1682 |
| 11 | 宜仲创投 | SEK016 |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32365 |
| 12 | 安芯产投 | SN4075 |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1060140 |
| 13 | 惠友创盈 | S82536 |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23992 |
| 14 | 苏州华远 | SJJ402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3820 |
| 15 | 莞商清大 | SR4576 |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P1060299 |
| 16 | 莞金产投 | SX7688 |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9902 |
| 17 | 嘉兴科微 | SY4098 |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5181 |
| 18 | 粤财中小 | SJS418 |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P1001080 |
| 19 | 青岛华芯 | SR2736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014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20 | 日照华翊 | SJM178 |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70245 |
| 21 | 粤财新兴 | SGQ233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27088 |
| 22 | 长沙华业 | SGU878 | 浏阳高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70998 |
| 23 | 溧阳光控 | SEX915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5726 |
| 24 | 创盈健科 | SCE438 |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27088 |
| 25 | 依星伴月 | ST1370 |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P1001080 |
| 26 | 宜宾晨道 | SQM73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65227 |
| 27 | 广祺产投 | SVU724 |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3917 |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上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形外奕同合伙、赋安合伙、恩普合伙、威科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香港塞纳、恒睿一号、云扬投资、金孚海岭、沅源骏洋、上海凯焰、西安天利、清大创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投资资金均由股东认缴，没有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三者均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时机构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行业相关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取决于下游以无线通信、传输网络、安防监控、导航定位、数据中心等为主的新型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以新能源汽车、智慧三表、储能、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为主的智能终端更新换代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 5G 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累计占比超过 50%。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纠纷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外 5G 通信基站招投标及建设，不同程度存在延后启动迹象。若未来 5G 通信基站建设不及预期，或 5G 通信基站需求增长放缓，从而使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5G 通信基站是无线网络当前最主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时钟产品的研发以及性能必须与通信技术发展相匹配。随着现代通信、电子技术的发展，时钟产品不断向着小型化、高性能方向发展，公司需要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以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或技术进步不能跟上行业和客户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的风险。

3、营业收入难以持续高增长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9.15 万元、26,615.58 万元、31,708.75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或主要客户订单交货下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则公司面临营业收入难以高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若下游客户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将导致时钟产品市场价格竞争加剧。为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开拓新市场，公司产品价格将存在下降压力，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则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5、国际贸易及经营环境恶化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4%、35.18%、39.34%。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持续发展 and 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客户 A、中兴通讯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9.00%、33.58%、30.08%。客户 A、中兴通讯作为全球举足轻重通信设备商和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科技企业，近年来频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若上述主要客户受到进一步政治化、非市场化的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冲击。

6、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晶体采购及委外加工、IC 芯片、晶圆采购及封测、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额比重为 84%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出现不能满足发行人所要求的技术、产能的情况，将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其他双边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出现欧美终端供应商封锁、禁售的情况，使得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面临断供的风险，将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含境内保税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4%、35.18%、39.34%，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

结算货币为美元。外汇汇率的波动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可能会提高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标价，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多系列时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自研 IC 的高性能时钟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硅时钟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作出，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9、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171 项专利（境内专利 167 项，境外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¹（境内 81 项，境外 4 项），14 项著作权和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上述核心技术、专利等对公司产品开发具有重要作用。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策略，阻止公司市场拓展，或通过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攻关及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建立了时钟产品从芯片到模块的完整技术体系，在高集成时钟 ASIC 芯片、时钟同步（IEEE1588 PTP）芯片、实时时钟（RTC）芯片、高精度时钟补偿算法设计、时钟低相位噪声线路设计、精密晶体方案设计、智能精密制造与测试工艺等方面实现了一系列突破和创新。未来，如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将会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通过长期经验积累和研发形成的成果，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研发活动和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¹ 申请地不同但申请内容相同的发明专利合并计算后为 83 项。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5%、63.22%、58.69%。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到国际贸易纠纷或自身经营情况不利等影响，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16.03 万元、9,717.03 万元和 10,663.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2%、19.76%、16.45%，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主要是境内外知名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历史上不存在坏账记录，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不排除相关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竞争变化、经济形势波动、国际政治动荡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9,431.95 万元、11,063.67 万元和 16,989.1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0%、22.50%、26.21%，占比相对较高。若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6329，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飞钷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3212，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苏州凯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145，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不

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导致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提高，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 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4%、37.60%、35.92%。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飞钷通产生商誉 4,831.60 万元，2021 年末前述商誉发生 2,375.05 万元减值。截至 2022 年末前述商誉账面价值为 2,456.5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2.37%。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43.15 万元、1,076.02 万元及 1,417.3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150.80%、71.71% 及 32.87%。若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将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应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宝华，陈宝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4926% 股份对应表决权，通过担任奕同合伙、赋安合伙、恩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6.0333%、2.1014%、0.8222% 股权，陈宝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8.4495% 股份对应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宝华仍控制公司 28.8372%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资本支出、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有所摊薄。

(2) 固定资产折旧与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31,202.89 万元，公司每年平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3,065.61 万元，并且在募投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内，公司每年平均将新增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内的期间费用 15,049.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等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期间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若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6、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时钟产品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拥有一批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但若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兴基础设施（无线通信、传输网络、安防监控、定位导航、数据中心等）核心设备以及智能终端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如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对生产链条的各个环节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措施，将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得公司面临向客户支付赔款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持续资金投入风险

当前公司正处在众多芯片项目技术攻关的关键时期，同时既有产品技术迭代也在紧锣密鼓展开，公司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较大金额资金投入，这对公司现金流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同时难以快速取得外部融资，公司将难以保障前瞻性研究及产品迭代升级资金需求，将对公司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将长期受益于全球 5G 通信发展红利

5G 采用超高频信号，是 4G 信号频率的数倍。5G 基站的覆盖范围的覆盖半径更小，覆盖半径约为 100 米到 300 米。与 4G 相比，在覆盖相同区域范围的情况下，5G 需要的基站数量将大幅提升。由于 5G 通信针对的应用场景具有连续广覆盖、热点高容量等特点，对 5G 网络系统容量提出了极高要求，而基站数量是决定系统容量的关键因素之一。

5G 技术采用超密集组网技术，基站的密度大幅提升。按照中低频段的宏站可实现与 4G 基站相当的覆盖范围，预计 5G 宏站数量将是 4G 宏站的 1.2 倍，小站应用于热点区域或更高容量业务场景，其数量保守估计将是宏站的 2 倍（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5G 基站各模块之间、基站彼此之间及基站与整个有线网络必须做好时间同步，直接拉动时钟产品的需求。

综上，5G 通信基站建设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未来 5G 宏基站和小基站均具有持续性的建设需求，这将为时钟产品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二）行业将持续受益于 IoT 组网终端的快速增长

在 5G 建设标准下，IoT 组网终端连接数将呈现爆发式增长，1 公里范围内可支持终端连接数量可达到百万，为“万物互联”提供了可能。为保证 5G 通信下设备智能化运作，如汽车电子、智能驾驶、仪器仪表、智能穿戴、智能制造、安防监控、智慧家居等，高性能时钟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为实现各种智能 IoT 组网终端应用功能，需要建设时间关键型通信网络基础以满足在特定时间内的高可靠性数据传输，进而对同步传输、同步控制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时钟频率产品的性能要求随之提高。在不同的时延、可靠性要求下，不同型号的时钟产品得以更广泛应用。

1、物联网终端对时钟产品典型应用—智能仪器仪表

报告期，发行人时钟产品应用于仪器仪表，主要集中在“智能三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和智能气表），其中智能电表是主要应用领域。智能电表是典型

的感知层终端，是故障抢修、电力交易、客户服务、配网运行、电能质量监测等各项业务的基础设备，对时钟实时计量方面要求高。

智能电表换表周期为 7-8 年。2018 年国网系统接入智能电表超 5 亿台，2025 年、2030 年智能电表接入量预计将分别达 10 亿台、20 亿台（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直接带动以实时时钟（RTC）芯片为核心的时钟产品需求。按照单个智能电表采用 1 个实时时钟（RTC）芯片为基础测算，2025 年 RTC 芯片市场需求将达 42.90 亿元。

2、物联网终端对时钟产品典型应用—汽车电子

在汽车电子领域，时钟产品主要运用在娱乐与远程通信系统、安全电子系统、胎压监测系统、安全电子系统、车身系统、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电池管理系统中。随着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汽车内部电子元件的种类和应用数量也不断提高，直接推动时钟产品市场需求。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9 万辆，占整体汽车销量比例为 25.6%，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500 万辆，预计占整体汽车销量比例达到 56.4%。

3、物联网终端对时钟产品典型应用—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作为物联网重要的分支，是指综合应用视音频监控、通信、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监视设防的区域。安防监控设备需要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对特别突发事件需具备高准确度的时间同步要求。高精度时间统一对安防监控设备还原现场情况、对异常情况信息识别并反馈控制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伴随着智能网络视频监控时期的到来，各类安防监控设备之间需要保证时间的准确性、可靠性与统一性，错乱的时钟系统容易造成安防监控设备工作低效的问题。

4、物联网终端对时钟产品典型应用—智能穿戴

伴随着 5G 与物联网时代的到来，以 TWS 耳机、智能手表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将保持高速发展。随着时钟产品在小型化、高频化、低功率化等方向不断突破，智能可穿戴设备性能不断完善，用户体验感不断升级，智能穿戴用时钟产品需求将有望在未来迎来爆发式增长。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聘请了何韦律师行（Howse Williams）为大普香港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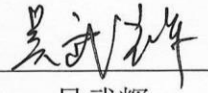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华欣

2023年5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胜


吴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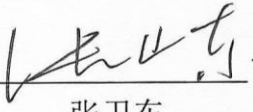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 辉

2023年5月2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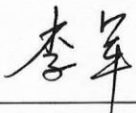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5月29日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3年5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严胜、吴武辉担任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孙华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胜



吴武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